

短新闻

图说平安

志愿者助推公益诉讼 检察人守护绿水青山

通讯员 罗爱珍 黄泓

本报讯 近日,衢州市衢江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再赴湖南镇蛟垄村,发现徐某补种的1000株梓树苗已基本成活,曾被破坏的山林终于得以修复。

2021年6月,衢江区检察院在审查起诉工作中发现,2020年末至2021年初,徐某先后多次携带砍刀、手锯,至湖南镇蛟垄村等公益林山场,盗伐栎树约500株并销售至木材加工厂获利。

考虑到徐某是初犯,认罪态度好,对造成的林木损失进行了赔偿并取得谅解,且自愿缴纳生态修复保证金,衢江区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刑事处罚虽然予以免除,但生态修复的责任必须履行。今年4月,该案起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过程中,徐某与检察机关达成调解协议,由徐某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异地种植1000株梓树,并自愿缴纳生态修复保证金6000元,一年后验收合格退还保证金。

为更好地督促生态修复工作落实,衢江区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区公安分局林区警长全程进行专业指导,凝聚森林生态保护合力。

“铁军”护航

近日,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铁军护航·警助共富”专业服务小分队,来到廿里工业园区上门走访,指导企业网格员做好常态化自查工作。

通讯员 余微翘



有序处置

近日,温州海警局联合乐清市政府,对前期查获的一艘大型“三无”采砂船进行现场拆解,并对总金额超520万元的62批总计8万余吨涉案海砂实施拍卖处置。

据悉,该船价值高达2000余万元,是温州海警局第一艘被拆解采砂船,也是温州海警局成立至今拆解吨位最大、价值最高的涉案船舶。

本报记者 王志浩 通讯员 李翀 张奕昊 周斌彬



护好“钱袋”

连日来,宁波市海曙区月湖街道工作人员积极开展反诈宣传,白天走访银行、商超等地,张贴“金钟罩”小程序二维码,指导市民识别诈骗手段;傍晚摆设夜摊,手把手教群众下载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为防范诈骗添加“安全锁”。

通讯员 李萍

平安体检促社会治理

通讯员 连笑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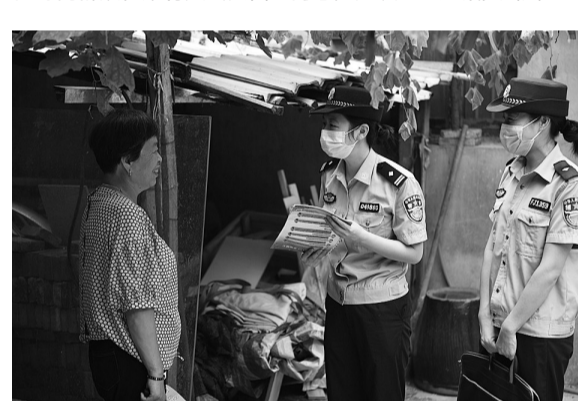
本报讯 7月下旬以来,温岭市公安局新河派出所联合镇综治办、司法所,在全镇64个村居开展平安体检。通过一本村居“安全账”、一张村居“指数表”、一份网格“平安体检报告”,全面掌握村居平安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及当前工作薄弱点。

该所还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将群租房、涉酒场所、重点水域等区域巡防工作纳入村居巡查清单,联合网格员辅警与村居干部、网格员、综合执法队队员开展村居平安大巡查,有效提升管事率和见警率,确保将隐患“发现在网格、解决在网格”。

为民服务

8月1日上午,平湖市公安局钟埭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一线,开展“凝心聚力解难题、用心用情办实事”面对面解答会,同时向群众征集有关公安窗口的意见建议。

通讯员 杨艳虹



(2022)浙0411民初1038号

任威:本院受理原告任威与被告任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11民初10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你支付原告租金334708.34元及逾期违约金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22)浙0481民初3932号

尹龙仔

本院受理的原告蒋奎龙与被告尹龙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程序转换裁定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于2022年10月10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10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海宁市人民法院(2022)浙0481民初2394号

袁张良

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顶天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袁张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239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袁张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顶天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6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64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429元,由被告袁张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务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2755号

陶骏:本院受理原告蒋志源诉被告陶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廉政监督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被告支付欠款29000元及承担本案诉讼费。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逾期举证将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9:30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883号

陈雄:本院受理原告胡海与被告陈雄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188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陈雄支付原告胡海工资7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4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陈雄负担。如不服务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923号

吴万军(住贵州省余庆县花山乡花山苗族乡回龙村下坝组20号,公民身份号码522129198602173039)本院受理原告卢胜权与被告吴万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吴万军归还原告卢胜权借款人民币22850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9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21号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2022)浙0726民初2659号

法院公告 2022年8月3日

冯孝辆、江小玲

本院受理原告冯孝辆与被告冯孝辆、江小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2年9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仙作法庭第一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22)浙0726民初2472号

陈昕沐

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福鑫烟酒商行与被告陈昕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退还原告押金30000元,支付原告货款71000元,以上合计101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偿付自2019年6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郭子毅担任审判员独任审理,定于2022年9月29日14时3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诉讼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2022)浙0802民初1109号

沈彦霖

原告卢水凤与被告沈彦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11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沈彦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卢水凤借款本金18000元并支付利息1750元;二、驳回原告卢水凤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44元,由被告沈彦霖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清,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沈彦霖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务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22)浙0802民初1760号

陈学成:本院受理原告周世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802民初17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务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22)浙0802民初1918号

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务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22)浙0802民初1918号

刘垂山

本院受理原告田智明诉被告刘垂山关于债务加入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86158元及相应逾期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1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21)浙0802民初7448号

兰震

本院受理原告何春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74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兰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何春颜借款本金25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6年1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务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22)浙0902破11号

2022年6月13日

本院作出(2022)浙0902破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澳舟牛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2年7月18日指定浙江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与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浙江澳舟牛业有限公司的联合管理人。债权人应在2022年10月24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北部开发区浙江澳舟牛业有限公司,联系人:张一帆,杨邦宝,联系电话15157769411,13456070084)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在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别号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2022)浙1123民初1204号

汪锦伟:原告遂昌县德隆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汪锦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申诉公相关告知材料、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遂昌县人民法院(2022)浙1082民初3650号

张银华

原告敖秀森与被告张银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82民初36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张银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敖秀森租金1887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188750元为基数,自2022年5月23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75元(敖秀森预交5500元),减掉收取2037.5元,由张银华负担。如不服务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临海市人民法院